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86號

上訴人 沈遠恒（即沈邱金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沈遠芳（即沈邱金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沈遠蓉（即沈邱金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戴智權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宥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沈遠恒、沈遠芳、沈遠蓉為沈邱金蓮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沈邱金蓮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判決送達後之同年10月11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可稽，其前於本院訴訟程序所委任訴訟代理人有提起上訴之特別代理權，且已代理上訴人沈邱金蓮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該等委任狀、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足憑，該訴訟代理權應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歸於消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沈邱金蓮之法定繼承人為沈遠恒、沈遠芳、沈遠蓉，於同年10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查其等均無拋棄繼承情事，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沈遠

恒、沈遠芳、沈遠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法官 吳若萍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